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提高经营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事项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涉及全体委员自身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均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